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推薦建議	4
附錄－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定義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此詮釋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智明先生、梁煒才先生及劉偉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乃不少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之總金額不少於附帶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董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有關三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1) 吳智明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銀行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及加州United Savings Bank行政總裁，他亦曾於香港及遠東區之大通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吳先生持有三藩市Golden G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St. Jose State University學士學位。吳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並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主席。

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PT Bank Lippo Tbk(其股份於耶加達交易所及泗水交易所上市)之專員。

吳先生就其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可享酬金每年3,958,000港元。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並無特定服務期。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一職，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現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而其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定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 梁煒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亦是特許會計師。梁先生擁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之銀行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他於一九九七年初加入華懋集團，負責華懋集團之國際投資業務。

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定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3) 劉偉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合資格於英國及澳洲省市執業。劉先生亦為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定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